|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条文内容） | **索要部门** | **开具单位** | **办事指南** |
| 1 | 主体合法 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售电企业（公司）参与市场交易的条件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晋政办发〔2016〕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办售电（企业）公司需向电力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1.售电公司申请表；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3.营业执照复印件；4.公司章程；5. 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6.信用承诺书；7.资产和信用证明；（售电公司资产总额应不低于2000万元，且为实收资本。(1)资产总额在2000万元至1亿元人民币的(含1亿元)，可以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30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2)资产总额在1亿元至2亿元人民币的(含2亿元)，可以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60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3)资产总额在2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不限制售电量;(4)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其注册资本不低于配电网公司总资产的20％）。8.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情况；（4. 售电公司应拥有与申请的售电规模相适应的掌握电力系统技术经济相关知识、具备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1)资产总额在2000万元至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的售电公司，应拥有10名以上专业人员;(2)资产总额在1亿至2亿元人民币(含2亿元)的售电公司，应拥有15名以上专业人员;(3)资产总额在2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售电公司，应拥有20名以上专业人员）。 | 大同市  能源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山西省各市能源局和山西电力交易中心负责提供售电公司的注册服务。市场主体按照“一承诺、一公示、一注册、两备案” 的要求自愿注册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交易。   1. “一承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市场主体在“山西电力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固定格式的“信用承诺书”，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各市电力管理部门将企业申报材料的原件核验后通过山西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申报。 2. “一公示”。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在收到市场主体相关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能源局”、“山西电力交易中心”等指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 个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场主体，省能源公告发布准入名单并推送给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和各市能源局。 3. “一注册”。列入目录的市场主体登录电力交易中心官网提交入市交易注册申请。电力交易中心与市场主体签订入市协议和交易平台使用协议，办理交易平台使用账号和数字证书，并进行相关专业培训。 4. “两备案”。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将最终注册完成的电力交易市场主体同时向省能源局和省能监办进行备案。 |
| 2 | 资产要求证明 | 专门机构或专门评估人员 |
| 3 | 从业人员要求证明 | 社保管理部门 |
| 4 | 信用记录证明 | 中国人民银行等管理部门 |
| 5 | 主体合法 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发电企业（公司）参与市场交易的条件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晋政办发〔2017〕9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力市场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发电企业（公司）的准入条件为：1.现役省调燃煤机组；2.天然气发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企业；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并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发电企业。 | 大同市  能源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6 | 发电业务许可证 | 省能监办管理部门 |
| 7 | 污染物达标排放许可证 | 环保部门 |

大同市能源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